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上述情况和我们的独立判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财务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同意联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2、 本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相关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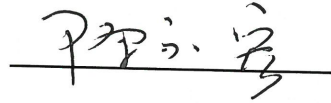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吕廷杰

独立董事：陈永宏

独立董事：李红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